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26 年 4 月 20 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 所提議與包含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有關之修正。

所提議之修正－或有交割條款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草案中所提議與包含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工具之分類有關之規定，並作些微文字修改及某些針對性改善，即：

1. 闡明 IAS32 第 25 段之規定係適用於下列金融工具 (或其一組成部分): 僅因超出發行人及持有人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可能要求個體以產生金融負債之方式交割。
2. 闡明就個體適用 IAS32 第 36 段之目的而言，若股份係整體分類 (而非認列) 為負債，則股利支付係認列為費用，以解決該準則中之不一致。
3. 將清算描述為以永久停止個體營運為目的之程序，且包括諸如將資產變現、對義務作支付及結清權益請求權等活動。
4. 闡明個體於評估某一合約條款是否「不具真實性」時，其考量或有事項之發生機率及其性質兩者，包括該事項是否具實質商業目的。具實質商業目的之合約條款將被視為具真實性，即使該事項發生之機率甚低。

理事會決議不於此計畫中繼續進行所提議有關源自或有交割條款之金融負債之衡量之規定，並決議於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計畫中回應衡量相關議題。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

理事會討論如何回應利害關係人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施行後檢討」徵求資訊函所提出，有關承租人之租賃相關現金流量之資訊之有用性之回饋意見。

理事會決議研擬規定承租人揭露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之各組成部分，以及每一組成部分係列報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哪一單行項目，並決議於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之計畫中研擬此事項。

理事會決議不會為了回應利害關係人對下列事項之回饋意見而採取行動：

1. 承租人對租賃相關現金流量之分類及表達；及

2. 承租人之現金流量與借款購買資產之個體之現金流量間缺乏可比性。

理事會決議不會為了回應利害關係人所提出與承租人之租賃相關現金流量之資訊之有用性有關之其他事項而採取行動。

相關議題：攤銷後成本衡量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5段，以規定個體應調整有效利率，以對下列項目作會計處理：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中就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提供對價者之重新估計。

相關議題：權益法

關聯企業之成本—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確認下列提議：將與調整投資者對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份額至公允價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中。

理事會決議闡明，當投資者發行權益或債務工具以取得重大影響時，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對發行該債務或權益工具之成本作會計處理。

理事會決議，不新增下列規定：於認列廉價購買利益前，投資者：

1. 重評估其是否已正確辨認關聯企業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及
2. 複核用以衡量該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份額之公允價值之程序。

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確認下列提議：

1. 規定投資者將來自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之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中。
2. 已將投資之帳面金額減少至零之投資者無須於購買額外所有權權益時，立即認列就其先前持有之投資尚未認列之損失。

相關議題：企業合併—揭露、商譽與減損

特定類型合併之績效資訊

理事會決議維持規定個體僅對特定類型之企業合併揭露績效資訊之提議，並繼續進行門檻法以辨認該特定類型。

有關門檻法之設計，理事會決議：

1. 維持所提議收入及資產之門檻，以及將量化門檻設定為10%之提議¹；

¹ 即被收購者之收入係收購者於收購日前最近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合併收入之10%以上；收購者於

2. 刪除所提議之營業利益門檻；及
3. 刪除所提議之質性門檻。

理事會決議不依據對所提議門檻法之其他回饋意見作變動。

豁免規定

理事會討論草案中所提議對某些揭露規定之豁免。理事會決議維持於特定情況下豁免揭露某些資訊。

理事會討論個體可適用該等豁免之情況，理事會決議：

1. 修改豁免之文字，以豁免個體揭露將導致違反政府法令規定之資訊；及
2. 不會為了涵蓋回應者所建議之其他情況（包括揭露績效及預期綜效資訊將導致超出所提議之豁免已涵蓋之負面社會或營運後果之情況）而修改豁免之文字，。

理事會討論豁免之適用，並決議：

1. 維持下列提議：規定個體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先前適用豁免之關鍵目的或目標是否仍符合適用豁免之要件；
2. 刪除規定個體揭露適用豁免之理由之提議；
3. 不定義「嚴重損害」之用語；
4. 不納入明定豁免僅適用於「極罕見之情況」之說明；
5. 不納入個體可適用豁免之情況或可能以不同方式揭露資訊（而非適用豁免）之情況之額外釋例；及
6. 不提供進一步之闡釋。

重組及提升資產績效之現金流量

理事會討論下列提議：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中個體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應排除來自尚未承諾之未來重組及提升資產績效之現金流量之規定。理事會決議：

1. 維持該提議；及
2. 不會為了對回饋意見者就該提議對理事會所提出之下列建議作出回應而執行進一步工作：
 - (1) 新增釋例；
 - (2) 納入額外之防護措施或限制；
 - (3) 增加揭露規定；
 - (4) 闡明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間之關係；及
 - (5) 闡明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間之剩餘差異，或重新考量是否維持該兩種方法。

收購日就所取得之所有資產（包含商譽）認列之金額係收購者於收購日前最近之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財務狀況表中所認列之總資產帳面金額之 10% 以上。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理事會決議於約當現金之定義中，納入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之規定。

相關議題：一致適用活動

來自集團內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來自集團內貨幣性負債（或資產）之外幣兌換差額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承購協議下來自使用電池之經濟效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承購協議下來自使用電池之經濟效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允當表達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允當表達與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就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對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就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之目的，對特定主要經營活動之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按性質揭露費用之規定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按性質揭露費用之規定之範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管理外幣暴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被詢問是否反對議事決議「管理外幣暴險之衍生工具之利益及損失之分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並無理事表示反對此議事決議。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